

长治市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事项清单

序号	责任单位	证明事项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取消的办理方式	备注
109	长治市民政局	未享受低保的证明材料	申请低保	《民政部关于印发〈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的通知》（民发〔2012〕220号）	个人声明加民政部门内部核实	办理部门为县区民政局
110	长治市民政局	国家医疗卫生机构开具的医学证明	监护人为艾滋病感染儿童申请基本生活费	《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发放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费的通告》（民发〔2012〕179号）	当事人声明加部门间信息共享核对	办理部门为县区民政局
111	长治市民政局	孤儿父母死亡失踪的证明	社会散居孤儿监护人申请孤儿基本生活费	《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告》（民发〔2010〕161号）	当事人声明加部门间信息共享核对	办理部门为县区民政局
112	长治市民政局	收养关系当事人弄虚作假骗取收养登记证明材料	查验申请人申请撤销收养登记	《民政部关于印发〈收养登记工作规范〉的通知》（民发〔2008〕118号）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声明加主管机关调查	办理部门为县区民政局
113	长治市民政局	收养登记或解除登记的存档证明	申请人申请补领收养登记证、解除收养关系证明	《民政部关于印发〈收养登记工作规范〉的通知》（民发〔2008〕118号）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	当事人声明加主管机关调查	办理部门为县区民政局
114	长治市民政局	申请寄养的证明材料	家庭向儿童福利机构申请开展儿童寄养	《家庭寄养管理办法》（2014年9月24日民政部令 第54号公布）第十二条	当事人声明加部门间信息共享核对	市县两级儿童福利机构